

证券代码：600339

证券简称：中油工程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1

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，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1,914,263,623.56 元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-1,159,525,439.65 元后，按 10%计提法定公积金 75,473,818.39 元，2017 年末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9,264,365.52 元。

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,583,147,471 股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7 元(含税)现金股息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206,576,456.43 元，拟分配的现金股息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为 30.83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1. 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2.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3. 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

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